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授予中山大学团委等基层团委停止、恢复团员团籍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团委：

为进一步规范团员管理工作，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按照《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中“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可以授权所属的团委审批停止、恢复团籍”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授予中山大学团委等 74 个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和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名单详见附件）停止、恢复团员团籍的审批权限。

获得授权的团组织在对“与团组织失去联系 1 年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团员，因私出国（境）并在国（境）外长期定居的团员，出国（境）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团员”等开展停止团籍工作时，应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不得将相关权限再次向下级团组织授予。

停止团籍后，经本人申请并由获得授权的团组织核实、批准的，可以恢复团籍。停止或恢复团籍的决定应按规定及时录入“智

慧团建”系统，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重大或特殊情况的团员处置，需提级向上级团委请示报告。

请各相关高校团委严格按照《广东共青团失联团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指引》，有序稳妥推进相关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团省委学校部。

附件：授予权限的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名单



（联系人：谭传恩、黄楚茵；联系方式：020—87195615）

附 件

授予权限的团组织关系隶属 团省委的高校名单

(共 74 个)

中山大学团委
华南理工大学团委
暨南大学团委
华南农业大学团委
南方医科大学团委
广州中医药大学团委
华南师范大学团委
广东工业大学团委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团委
广东财经大学团委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团委
广东药科大学团委
星海音乐学院团委
广州美术学院团委
广州体育学院团委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团委

广东金融学院团委
广东警官学院团委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团委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团委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团委
广东培正学院团委
广东白云学院团委
广州商学院团委
广州工商学院团委
广州理工学院团委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团委
广州南方学院团委
广州华商学院团委
广州软件学院团委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团委
广州华立学院团委
广州新华学院团委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团委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团委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团委
私立华联学院团委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团委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团委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团委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团委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团委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团委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团委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团委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团委